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85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投资标的名称：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洋新能源”）、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林洋”）、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林洋”），上述 3 家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投资金额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上述 3 家子公司进行增资，具体如下：（单位：万元）

投资标的名称	原注册资本	拟增资金额	增资后注册资本
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52,000	48,000	100,000
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0,000	100,000	120,000
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0,000	80,000	100,000

一、增资概述

为满足新能源业务发展的需求，保证其子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快速拓展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对林洋新能源、安徽林洋、山东林洋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分别为 4.8 亿元、10 亿元、8 亿元，共计对外增资 22.8 亿元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2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陆云海

公司住所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-1 号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产品、风力发电设备、LED 及发电设备、分布式电站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设备改造工程、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、施工、调试、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；太阳能光伏发电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指标：（经审计，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50,921	57,870
负债总额	356	6,568
净资产	50,565	51,302
项目	2015 年度	2016 年半年度
营业收入	7,864	16,068
净利润	-1,028	739

2、公司名称：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陆云海

公司住所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9 室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产品、风电发电设备、发光二极管（LED）及发电设备的研发、销售；太阳能光伏发电、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设备改造工程、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、施工、调试、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（除专项许可）、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；分布式电站设备研发、销售、施工、调试、维修及咨询服务；自

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指标：（经审计，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38,914	41,499
负债总额	19,229	22,338
净资产	19,685	19,161
项目	2015 年度	2016 年半年度
营业收入	15,273	2,222
净利润	-241	-524

3、公司名称：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林少武

公司住所：济南市高新区中海奥龙观邸 23 号楼 106 室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产品、风力发电设备、电力设备的开发、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；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、施工、调试、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、调试、维修（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）及技术咨询和服务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指标：（经审计，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32,872	49,804
负债总额	13,000	30,002
净资产	19,872	19,802
项目	2015 年度	2016 年半年度
营业收入	-	159
净利润	-124	-69

三、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助于子公司开展业务，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9日